

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本级) 2026 年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2026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五、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 委托业务费情况
 -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六)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
 - (二) 公务接待费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2、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制订评价标准，通过规划、预算、决算、审计、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根据全区改革总体部署，指导推进全区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研究编制全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推进全区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全区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组织对本区国有企业资产现状和变动情况的调查研究及登记管理工作，研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新办法、新思路。协调处理改制企业来信来访、应急管理工作，处理改制遗留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5、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管理者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6、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形成职责明确、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机制。

7、履行对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的监管职责，制定所监管企业管理者收入分配办法并组织实施。

8、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国有(集体)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9、负责所监管企业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统计分析等基础性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所监管企业资产管理的信息、监测、预警体系。

10、按照出资人职责，配合指导、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信访维稳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11、负责全区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参与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制定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12、负责党的关系归口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党委管理的企业党组织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宣传、统战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和信访接待工作。

13、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为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武汉市江汉区国资国企发展服务中心组成。因武汉市江汉区国资国企发展服务中心未独立核算，故纳入国资局预算合并公开。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预算 01 表

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7.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44.59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43.70
九、其他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93.18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78.81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59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02.05	本年支出合计	702.0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02.05	支出总计	702.05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预算 02 表

2026 年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02.05	702.05	657.46		44.59						
403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702.05	702.05	657.46		44.59						
403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702.05	702.05	657.46		44.59						
403002	武汉市江汉区工业企业服务中心（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702.05	702.05	657.46		44.59						

预算 03 表

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702.05	613.23	88.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1.77	41.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41.77	41.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41.64	41.6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支出	0.13	0.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70	43.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43.70	43.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0	17.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26.30	26.3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93.18	448.95	44.23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493.18	448.95	44.23			
2150701	行政运行	358.40	358.40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44.23		44.23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 监管支出	90.55	90.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81	78.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81	78.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55	46.55				
2210202	提租补贴	9.18	9.18				
2210203	购房补贴	23.08	23.0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4.59		44.59			

	支出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19		10.19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19		10.19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40		34.4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40		34.40			

预算 04 表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02.05	一、本年支出	702.0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7.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44.59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7
		（八）卫生健康支出	43.7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93.18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78.81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59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02.05	支出总计	702.05

预算 05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7.46	613.23	566.48	46.75	44.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7	41.77	41.64	0.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77	41.77	41.64	0.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1.64	41.64	41.6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13	0.13		0.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70	43.70	43.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70	43.70	43.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0	17.40	17.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30	26.30	26.3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93.18	448.95	402.33	46.62	44.23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493.18	448.95	402.33	46.62	44.23
2150701	行政运行	358.40	358.40	311.78	46.62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23				44.23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90.55	90.55	90.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81	78.81	78.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81	78.81	78.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55	46.55	46.55		
2210202	提租补贴	9.18	9.18	9.18		
2210203	购房补贴	23.08	23.08	23.08		

预算 06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7.46	613.23	566.48	46.75	44.23
403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657.46	613.23	566.48	46.75	44.23
403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657.46	613.23	566.48	46.75	44.23

预算 07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13.23	566.48	46.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6.48	566.48	
30101	基本工资	100.90	100.90	
30102	津贴补贴	89.96	89.96	
30103	奖金	193.61	193.61	
30107	绩效工资	26.55	26.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64	41.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0	17.4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30	26.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5	0.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55	46.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72	22.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5		46.75
30201	办公费	8.10		8.1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0.80		0.8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5.08		5.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3		10.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4		19.34

预算 08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支出

预算 09 表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 10 表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4.59		44.59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19		10.19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4		34.4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 11 表

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07.76	63.17		44.59					400.00
403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507.76	63.17		44.59					400.00
403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88.82	44.23		44.59					
31	本级支出项目		88.82	44.23		44.59					
42010326403T000000103	信访稳定及企业改制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39.90	39.9							
42010326403T000000104	国资监管综合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44.59			44.59					
42010326403T000000105	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综合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4.33	4.33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 采购 品目	功能 科目	部 门 支 出 经 济 分 类	资 金 来 源	资 金 性 质	采 购 数 量	单 价 （ 万 元）	计 量 单 位	采 购 金 额		
											采 购 金 额 合 计 （ 万 元）	其 中 面 向 中 小 企 业 （ 万 元）	其 中 面 向 小 微 企 业 （ 万 元）
	合计							4			39.8	39.8	39.8
403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4			39.8	39.8	39.8
403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A05040101] 复印纸	[2150701] 行政运行	[30201] 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30	1	0.30	0.30	0.30
403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23090199] 其他印刷服务	[2150701] 行政运行	[30202] 印刷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50	1	0.50	0.50	0.50
403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信访稳定及企业改制工作经费	[C23030000] 审计服务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 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4.00	元	14.00	14.00	14.00
403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国资监管综合工作经费	[C23030000] 审计服务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227] 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	25.00	元	25.00	25.00	25.00

预算
13 表

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合计				3	39.50							
403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	39.50							
403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是	在职人员公用	印刷费	1	0.5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50701]行政运行	[30202]印刷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印刷和出版服务(省级第二版)
403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是	信访稳定及企业改制工作经费	审计服务	1	14.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507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会计审计服务	审计服务(省级第二版)
403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是	国资监管综合工作经费	审计服务	1	25	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2399]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会计审计服务	审计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6 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	孙玲	联系电话	85588033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本级）	702.05	100%	452.71	701.4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其他	——		——	——
		合计	702.05	100%	452.71	701.41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566.48	81%	323.07	584.25
		运转类项目支出	46.75	6%	41.19	55.62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88.82	13%	88.45	61.54	
合计		702.05	100%	452.71	701.41	
部门职能概述	<p>（一）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p> <p>（二）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制订评价标准，通过规划、预算、决算、审计、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p> <p>（三）根据全区改革总体部署，指导推进全区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研究编制全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推进全区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全区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p> <p>（四）组织对本区国有企业资产现状和变动情况的调查研究及登记管理工作，研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新办法、新思路。协调处理改制企业来信来访、应急管理工作，处理改制遗留问题，维护社会稳定。</p> <p>（五）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管理者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p> <p>（六）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形成职责明确、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机制。</p> <p>（七）履行对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的监管职责，制定所监管企业管理者收入分配办法并组织实施。</p> <p>（八）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国有（集体）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p> <p>（九）负责所监管企业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统计分析等基础性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所监管企业资产管理的信息、监测、预警体系。</p> <p>（十）按照出资人职责，配合指导、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信访维稳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p> <p>（十一）负责全区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参与全区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制定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p> <p>（十二）负责党的关系归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党委管理的企业党组织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宣传、统战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和信访接待工作。</p> <p>（十三）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p> <p>（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年度工作任务	<p>力争在未来 3-5 年实现五大目标：国资监管大格局成形、运营效率显著提升、产业布局以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建立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提高国有资本监管能力，实现科学监管、有效监管。加合理、国企改革持续深化、社会服务保障到位。完善国资监管的体制机制。整合全区经营性资产，将区属单位部门及街道持有的经营性不动产、股权全部整合到区属国资公司，充分发挥国有资产运营效率和投融资能力。推动区属出资企业建立健全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探索引入外部独立董事和选派监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按照“政企分开，产权明确，权责明晰，管理科学”的原则，推动国企参与市场竞争，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做好局属改制企业资产监管。持续完善资产监管机制，深入做好审计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做好改制企业信访工作。</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国资国企改革 发展综合工作经费	本级支出	4.33	4.33	党建及国企发展培训
	信访稳定及企业 改制工作经费	本级支出	39.9	39.9	信访维稳
	国资监管综合工 作经费	本级支出	44.59	44.59	安全检查、出资人审计、项目评审、原市属区属县团级企业退休人员慰问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9年）		年度目标		
	<p>目标1：增强国企创新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国资局监管方式，推动国企市场化转型。</p> <p>目标2：维护社会稳定，缓解社会矛盾，引导职工依法反映诉求，接待群众来访，受理转办来信，开展省、市、区重大信访督办。劝返进京、赴省上访人员；对特殊困难上访职工的救助、走访、慰问；法律援助、律师咨询经费；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审计咨询经费。</p> <p>目标3：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退休人员稳定，提升退休人员幸福感，实现外部董事“应配尽配”促进企业治理效能整体提升。</p>		<p>目标1：增强国企创新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国资局监管方式，推动国企市场化转型。</p> <p>目标2：维护社会稳定，缓解社会矛盾，引导职工依法反映诉求，接待群众来访，受理转办来信，开展省、市、区重大信访督办。劝返进京、赴省上访人员；对特殊困难上访职工的救助、走访、慰问；法律援助、律师咨询经费；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审计咨询经费。</p> <p>目标3：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退休人员稳定，提升退休人员幸福感，实现外部董事“应配尽配”促进企业治理效能整体提升。</p>		
长期目标1:	增强国企创新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国资局监管方式，推动国企市场化转型。				
长期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专题培训	2次	计划指标
			国资国企改革专题培训	2次	计划指标
			慰问金融街集团退休人员	11人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相关党员培训学习合格率	100%	计划指标
			退休人员幸福感增强	无上访事件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党员普训班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慰问金发放及时性	按时发放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基层党建工作	有促进作用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指标	
长期目标2:	维护社会稳定，缓解社会矛盾，引导职工依法反映诉求，接待群众来访，受理转办来信，开展省、市、区重大信访督办。劝返进京、赴省上访人员；对特殊困难上访职工的救助、走访、慰问；法律援助、律师咨询经费；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审计咨询经费。				
长期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国有资产清产核资次数	58次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规范性	合规	计划指标			
		来信来访处置（回告）率	100%	计划指标			
		网上信访受理率	100%	计划指标			
		网上信访回复率	≥95%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集体企业资产保值增值	有利于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正常赴省进京上访次数	0次	计划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利于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信来访人员的满意度	≥85%	计划指标			
长期目标 3:	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退休人员稳定，提升退休人员幸福感，实现外部董事“应配尽配”促进企业治理效能整体提升。						
长期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出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	2%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审计企业户数	3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厂级退休人员安定率	无上访事件	计划指标		
			安全生产率	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资企业经营数据合规性	10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	95%	涉及第三方机构服务对象对安全服务的满意度		
年度目标 1:	增强国企创新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国资局监管方式，推动国企市场化转型。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7%—100%	97%—100%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专题培训	5次/200人	5次/200人	2次/100人	计划指标
			国资国企改革专题培训			2次	计划指标
			慰问金融街集团退休人员	11	11	11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党员培训学习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退休人员幸福感增强	无上访事件	无上访事件	无上访事件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党员培训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期	≤计划期	计划指标	
		慰问金发放及时性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基层党建工作	有促进作用	有促进作用	有促进作用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年度目标 2:	维护社会稳定，缓解社会矛盾，引导职工依法反映诉求，接待群众来访，受理转办来信，开展省、市、区重大信访督办。劝返进京、赴省上访人员；对特殊困难上访职工的救助、走访、慰问；法律援助、律师咨询经费；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审计咨询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7%—100%	97%—100%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国有资产清产核资次数			58次	58次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规范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计划指标	
				来信来访处置(回告)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网上信访受理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网上信访回复率	≥85%	≥85%	≥85%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期	≤计划期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集体企业资产保值增值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正常赴省进京上访次数	0次	0次	0次	计划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信来访人员的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指标			
年度目标 3:	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退休人员稳定，提升退休人员幸福感，实现外部董事“应配尽配”促进企业治理效能整体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出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		2%	2%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资企业审计数			3户	3户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覆盖率			100%	100%	计划指标
				安全检查覆盖率			95%	95%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审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计划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00%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资企业经营数据合规性			100%	10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			95%	95%	计划指标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访稳定及企业改制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6403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区国资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孔维宜	联系电话	85588032		
项目年度	2026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维护社会稳定，缓解社会矛盾，引导职工依法反映诉求，接待群众来访，受理转办来信，开展省、市、区重大信访督办。				
项目实施方案	全国重大节假日，特殊时段值班值守；维稳局属工业企业服务中心、原商务局商务中心改制企业遗留问题信访稳定工作；劝返进京、赴省上访人员；对特殊困难上访职工的救助、走访、慰问；法律援助、律师咨询经费。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局针对遗留问题认真调研，集中力量排查化解一批影响当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矛盾和纠纷，加强对信访重点人员的疏导稳控、对不稳定苗头的信息预警和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严防发生进京赴省重点地区上访和规模性集访。截至目前已办结来信来访案件 20 件，化解清芬五金公司群访积案 1 件，化解个人来访案件 5 件，接待接访 134 批次，共计 868 人次，其中王新生案已化解，首创五金胡巧玲等 2 人已化解，清芬五金群访积案已全部化解，长胜商贸已启动法律诉讼程序，第一食品商场已启动资产移交程序。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 43.4 万元； 2. 2024 年实际预算执行； 3. 2025 年年初预算 43.9 万元； 4. 2025 年 1—8 月执行数 3.96 万元。 5. 2026 年预算：39.9 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39.9	
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9.9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9.9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开展信访稳控、法律咨询、进京劝返等工作	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信访个体、群体案件	25.9		
	对工业商业改制企业进行年度专项审计	58 家	14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开展信访稳控、法律咨询、进京劝返等工作			25.9		
对工业商业改制企业进行年度专项审计	58		1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维护社会稳定，缓解社会矛盾，引导职工依法反映诉求，接待群众来访，受理转办来信，开展省、市、区重大信访督办。劝返进京、赴省上访人员；对特殊困难上访职工的救助、走访、慰问；法律援助、律师咨询经费；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审计咨询经费。								
年度绩效目标 1		维护社会稳定，缓解社会矛盾，引导职工依法反映诉求，接待群众来访，受理转办来信，开展省、市、区重大信访督办。劝返进京、赴省上访人员；对特殊困难上访职工的救助、走访、慰问；法律援助、律师咨询经费；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审计咨询经费。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国有资产清产核资次数	58 次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规范性	合规	计划指标				
				来信来访处置（回告）率	100%	计划指标				
				网上信访受理率	100%	计划指标				
				网上信访回复率	≥95%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集体企业资产保值增值	有利于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正常赴省进京上访次数	0 次	计划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利于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信来访人员的满意度	≥85%	计划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97%—100%	97%—100%	5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国有资产清产核资次数		5 次	58 次	5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规范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5	计划指标
					来信来访处置（回告）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指标
					网上信访受理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指标
					网上信访回复率	≥85%	≥85%	≥85%	5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期	≤计划期	5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集体企业资产保值增值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10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正常赴省进京上访次数	0 次	0 次	0 次	10	计划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1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信来访人员的满意度	≥85%	≥85%	≥85%	10	计划指标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综合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6403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局机关党委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国资局		
项目负责人	郭晋波	联系电话	85588033		
项目年度	2026年度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区国资局职能职责，负责党的关系归口管理的国有企业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宣传、工会等工作；按照武老发〔2018〕1号文件，对金融街集团提供的退休干部慰问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并下发慰问金，提升了金融街集团级退休人员幸福感。根据国资国企改革方案，开展国资国企改革相关精神学习，增强国企创新能力，推动国企市场化转型。				
项目实施方案	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开展理论学习、培训宣讲、组织建设、宣传思想工作、精神文明创建、党风廉政建设、调查研究、干部队伍建设、党建项目创新、结对共建等日常工作，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局工作开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开展国企改革相关精神学习，增强国企创新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目标，通过加强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按时按要求发放退休干部慰问金，提升退休人员幸福感；开展国企改革相关精神学习，增强国企创新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6.07万元； 2. 2024年实际预算执行6.07万元； 3.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党建专项1.7万元，国资国企专项工作经费8万元； 4. 2025年1—8月执行情况：0万元。 5. 2026年预算：4.33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4.33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33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33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党员普训班	国有企业党员普遍培训班2期，聘请老师讲课劳务费9000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550*3人=1650元；误餐费40*40人*2天=3200元；场租费1000元/天*3天=3000元；购买学习资料费等150元。	1.7		
	金融街集团区管干部退休干部工作经费	1300元/人*11人	1.43		
国资国企改革培训班	聘请老师讲课劳务费6000元（含税），全年二期	1.2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党员普训班		2期	1.7		
金融街集团区管干部退休干部工作经费		11人	1.43		
国资国企改革培训班		2期	1.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增强国企创新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国资局监管方式，推动国企市场化转型。							
年度绩效目标 1		增强国企创新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国资局监管方式，推动国企市场化转型。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按明细项控制预算；按制度规定开支费用，厉行节约			
			数量指标	党员专题培训	2 次		国资局系统党员干部		
	国资国企改革专题培训	2 次		国资国企中层以上干部					
	慰问金融街集团退休人员	11 人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党员培训学习合格率	100%		国资局系统党员干部			
			退休人员幸福感增强	无上访事件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党员普训班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在 2026 年内完成			
	慰问金发放及时性		按时发放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基层党建工作	有促进作用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7%—100%	97%—100%	5	按明细项控制预算；按制度规定开支费用，厉行节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专题培训	5 次/200 人	5 次/200 人	2 次/100 人	5	国资局系统党员干部
				国资国企改革专题培训			2 次		国企中层以上干部
				慰问金融街集团退休人员	11	11	11	5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党员培训学习合格率	100%	100%	100%	5	国资局系统党员干部
				退休人员幸福感增强	无上访事件	无上访事件	无上访事件	5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党员普训班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计划期	≤计划期	5	2026 年内完成
				慰问金发放及时性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基层党建工作	有促进作用	有促进作用	有促进作用	2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0%	20	计划指标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资监管综合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6403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区国资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企业改革发展科		
项目负责人	李卫	联系电话	027-85588029		
项目年度	2026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根据江安办〔2022〕10号文要求，聘请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对所属58家工业商业企业开展检查。</p> <p>根据《江汉区国有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江国资委〔2018〕2号）、《江汉区国有出资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江国资委〔2021〕1号），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区属出资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业绩情况、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p> <p>根据《关于印发〈武汉市国资委出资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办法〉的通知》（武国资产权〔2020〕11号）、《关于规范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国资产权〔2020〕12号），聘请第三方专家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资产项目进行评审。</p> <p>按照市国资委“关于做好原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年度节日困难慰问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原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干部进行慰问。自2008年起，我区每年参照市里的政策对区属企业厂级退休干部进行慰问；慰问范围和标准与市属企业厂级退休干部慰问保持一致。</p>				
项目实施方案	<p>1. 聘请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定期对所属58家工业商业企业开展安全检查；</p> <p>2.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p> <p>3. 聘请第三方专家对依法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资产项目进行评审。</p> <p>4. 各单位统计初核慰问人员名单并报区国资局；对慰问对象情况逐一核实，确保统计数据准确，严禁弄虚作假、虚报多领等问题发生；待市国资委慰问工作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审批通过后，参照执行。</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1. 上年度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定期对所属58家工业商业企业开展检查，未发生重大安全隐患，年度绩效指标完成良好。</p> <p>2. 上年聘请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三家区属国有企业进行了负责人经营业绩审计及工资总额清算审计，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绩效总目标、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p> <p>3. 上年度原市属区属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年度节日困难慰问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绩效总目标、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城更公司作为新成立企业，2024年业务量较少、审计内容较为简单，2025年的审计费用为3万元；2025年城更公司业务量增加，审计费用增加到5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44.59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4.59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4.59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定期对所属58家工业商业企业开展安全检查	江安办【2022】10号文	3		
	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审计和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金融街集团、三恒集团各10万、城更公司5万	25		
	专家评审费	0.1万元/次*70次=7万元	7		
	原市属区属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年度节日困难慰问	正处级1人*1.49万元=1.49万元	1.49		
副处级6人*1.35万元=8.1万元		8.1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安全生产检查	58 家	3							
审计服务费	3 家	25							
专家评审费	70 次	7							
退休人员节日慰问	7 人	9.59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退休人员稳定，提升退休人员幸福感，实现外部董事“应配尽配”促进企业治理效能整体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 1	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退休人员稳定，提升退休人员幸福感，实现外部董事“应配尽配”促进企业治理效能整体提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出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	2%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审计企业户数	3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厂级退休人员安定率	无上访事件	计划指标				
			安全生产率	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资企业经营数据合规性	10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	95%	涉及第三方机构服务对象对安全服务的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出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		2%	2%	5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资企业审计数		3 户	3 户	10
		质量指标		经营业绩考核覆盖率		100%	100%	10	计划指标
				安全检查覆盖率		95%	95%	1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审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00%	100%	10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资企业经营数据合规性		100%	100%	1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		95%	95%	20	计划指标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702.0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64 万元。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702.0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64 万元。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702.0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64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02.0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657.4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44.5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7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93.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8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5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7.46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减少 25.8 万元。主要是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减少 34.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2.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长 11.5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613.23 万元，占 93.3%，其中：人员经费 566.48 万元，公用经费 46.75 万元；项目支出 44.23 万元，占 6.7%。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1.6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0.13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7.40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6.3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358.4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监管人员方面支出。

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4.2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监管运行方面支出。

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90.5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国有资产监管方面人员经费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6.5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9.18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支出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3.08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13.23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 工资福利支出 566.4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数 44.59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1、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19 万元，主要用于原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干部进行慰问。

2、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4 万元，主要用于区属出资企业进行专项审计、评审及安全生产工作等。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88.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44.2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拨款 44.59 万元。具体使用情

况如下：

1. 信访稳定及企业改制工作经费 39.9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维护社会稳定，缓解社会矛盾，引导职工依法反映诉求，接待群众来访，受理转办来信、法律咨询，开展省、市、区重大信访督办等。

2. 国资监管综合工作经费 44.59 万元，主要用于定期对所属工业商业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对国企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专家评审费用；对原市属区属县团级企业厂级退休人员年度节日困难慰问等。

3. 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综合工作经费 4.33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党建及业务培训工作，金融街集团区管退休干部工作经费、公用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46.75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减少 8.03 万元，下降 15 %。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6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9.5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38.5 万元，增加 395 %。主要包括：货物类 0.3 万元，为 采购复印纸；服务类 39.2 万元，为 印刷服务和审计服务。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39.5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印刷服务和审计服务等。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委托业务费 38.7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及资产评估。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房屋面积共有 0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等。

（六）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6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部门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702.05 万元。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6年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本单位和江泾汉区国资国企发展服务中心。

二、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平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平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平持平。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七）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监管人员方面支出。

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监管运行方面支出。

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有资产监管方

面人员经费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支出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公开咨询电话： 85588033